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湿地资源，促进湿地公园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是指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翁源县东部，地跨龙仙镇和江尾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4°04′23″～114°16′48″，北纬 24°17′21″～24°30′19″之间。四至范围北起翁源县与连平县界，南至牛背岭北，东起翁源县与连平县界，西达黄基潭水陂，由贵东河、八十仙水库、陂头河、桂竹水库、南浦河、坝仔河（下游河段）、江尾河（下游河段）、龙仙河、半径河（下游河段）、滃江河上游和龙湖以及河道两侧部分林地等组成。总面积 656.17公顷，湿地面积为 476.76公顷 ，湿地率为 72.65%。

湿地公园的撤销、更名、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须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

**第三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周边毗邻地区从事与湿地保护与利用有关的各种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发改、财政、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管理、水务、林业、文广旅体、生态环境、畜牧水产、交通、公路等主管部门和湿地公园管理机构、龙仙镇人民政府、江尾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

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湿地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措湿地保护资金，并统一管理使用。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和其它组织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公园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各类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违法和破坏行为。

**第二章  湿地公园的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9-2023）》（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编制或修订《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的实际状况，明确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阶段任务、实施方案及主要措施。

《总体规划》应当与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红线、环境保护、防洪与水资源利用、城区建设、农业开发、旅游发展等方面的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并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建设。

禁止在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现有不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有计划的进行改造和拆除。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纳入翁源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及周边景观控制区规划应当与《总体规划》相衔接。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及周边景观控制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划，与湿地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前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一）设置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四）设置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四条**  凡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景观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湿地公园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湿地公园范围，设立界碑、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和标牌等。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土壤、野生动物、植物植被、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格保护。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一）水体保护。保护湿地公园的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三）土地资源保护。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湿地地形地貌保护。保护湿地自然地形、地貌；

（五）农业种养殖业保护。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六）文化遗产保护。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等。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水体的生态原状依法受保护，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及水面。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禁止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湿地公园。

管理机构、龙仙镇人民政府、江尾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环保、住建、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限期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系统，实行零排放。

**第二十一条**　严格保护湿地公园内河道、河床、河滩、河堤、水库等原有的地形地貌。

禁止围垦、砌石、填土、挖土、开矿、采砂、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因工程建设、设施维护等确需改变地形地貌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农作物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湿地公园河道、渠道、水库等水体排放废液废水、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林木。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因科研需要，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繁殖材料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七条** 禁止猎捕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禁止改变湿地公园内的人文历史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

人文历史风貌需要修缮的，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凡列入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进行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及其后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特色建筑、历史遗址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县林业、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湿地公园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有机农业。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县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二条**  严格禁止在湿地公园内规模化禽畜养殖。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三条** 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针，严格控制化学施药防治农业、林业病虫害。因病虫害或松材线虫防治等确需施药的，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及时通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刻划、钉拴、摇晃树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枝条、果实等；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违规野外用火、野炊、烧香、点烛；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

（六）游泳、洗澡、洗涤污物；

（七）其他破坏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四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第三十五条** 以永续保护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为目的，以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体验为主要活动内容。

**第三十六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并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七条**　利用湿地自然资源的，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伤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湿地公园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明确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

**第三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科普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作用，按照“设置合理、图文清晰、科学规范、整洁美观，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的要求，组织实施湿地公园宣教工程建设。

在合理利用区内设立湿地公园宣教设施，定期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并在节假日免费对中小学生开放。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教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管理机构应当正确处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积极探索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模式，引导各类主体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开发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在湿地公园内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科普宣传教育。从事科研活动取得的成果，其副本应当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为满足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生态体验和旅游的需要，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前提下，可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实施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第四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湿地公园及周边区域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和规划工作，科学引导湿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四十四条** 湿地植被恢复应当与景观改造有机结合，为发展湿地生态旅游创造条件。

**第四十五条**　建立居民参与机制，协调处理好湿地公园与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引导居民参与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在湿地保护建设利用中增加居民收入。

第五章 湿地公园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档案，并根据监测情况釆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保护湿地资源。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四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布局，应遵循统一规划、控制规模、方便顾客的原则。

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人文历史风貌以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的需要，对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五十条**  凡需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的经营者，应先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经工商行政等部门许可后，持有关证照，在商业服务网点规划确定的区域或设施内经营。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营业区域和地点外揽客、兜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行为。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处理产生的污水，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五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和随地大小便及随地吐痰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与管理机构应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进入湿地公园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在未经允许的区域行驶。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探索和逐步完善湿地公园社区共管模式，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湿地资源保护的积极性，对湿地自然资源进行共同保护和管理，使湿地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发生在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第五十六条** 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管理机构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